

款次	美元數額
<b>乙。國際法院</b>	
<b>第十二編。國際法院</b>	
三三。國際法院	600,450
第十二編共計	600,450
三四。關於常設職位曾殺事核減總額	-(3,000)
總計	46,963,800

二。上文第一段核撥之經費應依照財務條例規定調整後，另依周轉基金決議案<sup>31</sup>第一段之規定，以會員國所繳會費撥充之。為此項調整計，茲估定一九五五會計年度雜項收入為六,八三二,六〇〇美元；

三。授權秘書長：

(a) 將下列三組經費分別視為一單位處理之：

- (i) 第三款(甲)，第十八款第三項，第二十四款第伍項所列經費；
- (ii) 第十款，第十八款第貳項，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五款內有關新聞工作之各項經費；
- (iii) 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五款所列經費；

(b) 將第三十四款下之數額分別於預算各款下核減之；

(c) 於事前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後，將預算各款經費劃撥流用；

四。除上文第一段核撥之經費外，茲由圖書館基金收入項下另撥一三,〇〇〇美元，依照該基金之宗旨與規定，供購置書籍、期刊、地圖及圖書館設備之用。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一五次全體會議。

<sup>31</sup> 參閱決議案八九二(九)，第41頁。

### 八九一(九)。一九五五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

大會，

茲決議為一九五五會計年度費用事，

授權秘書長在事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並不違背聯合國財務條例之條件下，承擔臨時及非常費用之開支，但遇下列情形，則無須徵求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a) 所承擔之費用經秘書長書面證明與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或緊急經濟復興工作有關，其總額不超過二百萬美元者；

(b) 為戰俘問題專設委員會承擔之費用；

(c) 為關於南非聯邦印裔人民待遇問題之聯合國斡旋委員會承擔之費用；

(d) 為召開和平使用原子能問題國際會議承擔之費用；

(e) 為購置朝鮮服役人員獎章所承擔之費用，總額不超過一六五,〇〇〇美元者；

(f) 為舉行各國政府間商品會議所承擔之費用，總額不超過二五,〇〇〇美元者；

(g) 經國際法院院長依適當程序書面證明因下列情形而承擔之費用：

(i) 專案法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一條)，

(ii) 襄審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條)，或證人之傳訊及鑑定人之任命(規約第五十條)，

(iii) 未獲連選法官之繼續辦事(規約第十三條第三項)，

(iv) 法院在海牙以外地點開庭(規約第二十二條)，

(v) 未連選法官旅費及搬運費與法院新任法官旅費及搬運費之給付，

(vi) 遇必要時，法官於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五日前未領取之養卹金之給付，

上列六項費用依次序不得超過二四,〇〇〇美元，二五,〇〇〇美元，四〇,〇〇〇美元，七五,〇〇〇美元，四,〇〇〇美元及二六,〇〇〇美元。

(h) 限制與調節罌粟之種植、鴉片之生產、國際貿易、批發購售及其使用鑑定書<sup>32</sup>如於一九五五年內

<sup>32</sup> 參閱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3.XI.6。

生效所需承擔之費用，總額不超過一八，〇〇〇美元者；

(i) 為召開海產生物資源保藏問題國際技術會議所承擔之費用，總額不超過一五，〇〇〇美元者；

秘書長應向諮詢委員會及大會下屆常會報告依據本決議案規定所承擔之一切開支及有關此等開支之情形，並應向大會提出關於此等開支之追加概算。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一五次全體會議。

### 八九二(九)。一九五五會計年度周轉基金

大會，  
茲決議：

一。截至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周轉基金數額定為二一，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來源如下：

(a) 其中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由各會員國依據本決議案第二段及第三段之規定預繳現款；

(b) 其餘一，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前已由盈餘帳戶中撥交本基金，內計：

(i) 一，二三九，二〇三美元為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餘帳戶結餘項下尚未抵充會員國一九五一年度會費攤額之款項，依大會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五八五 A(六)之規定撥充基金；

(ii) 二六〇，七九七美元為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餘帳戶結餘項下尚未抵充會員國一九五二年度會費攤額之一部分款項，依大會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六七六(七)之規定撥充基金；

二。各會員國應按大會為會員國攤付第十年度預算所通過之會費比額表<sup>34</sup>預繳現款，以充上文第一段(a)分段所規定之周轉基金；

三。各會員國依照大會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七八八(八)之規定繳充一九五四會計年度周轉基金之數額應抵充此項新分攤之預繳數額；若會員國繳充一九五四會計年度周轉基金之預繳數額超過其依本決議案第二段規定所應繳數額時，其溢額應抵充第十年度預算或前此各年度預算下該會員國所應繳納之會費；

四。授權秘書長自周轉基金項下墊借：

(a) 必要款項，以供收到會費前預算經費之需，一俟所收會費可歸還此項墊款時應即歸墊；

<sup>34</sup> 參閱決議案八七六(九)，第 30 頁。

(b) 必要款項，以支付依據臨時及非常費用決議案<sup>35</sup>之規定所正式核准承擔之費用。秘書長應在概算中準備款項償還周轉基金；

(c) 繼續維持循環基金之款項，以應自給性質之雜項購置與活動之需，其數額與此為同樣用途墊款尚未清償之淨額合計不得超過一二五，〇〇〇美元。若墊款數額超過一二五，〇〇〇美元之總額時，則須事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秘書長應於提出年度決算時就每年年終循環基金尚未清結之款額提具說明；

(d) 款項貸給專門機關及由聯合國主持之各政府間協定所擬設立各種機關之籌備委員會，以充各該機關在未收足其預算所定會費以前之工作經費。此種貸款通常應在兩年內償還。秘書長給與此種貸款時應計及關係機關所籌劃之經濟來源，倘所放現款數額一旦使未清償之放款總額（包括以前全部貸款中尚未清償之總額在內）超過一，五〇〇，〇〇〇美元時，或對任何機關所放現款總額一旦使其尚未償還之貸款總額（包括以前對該機關所放款項中尚未償還之數額在內）超過五〇〇，〇〇〇美元時，應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e) 必要款項，以供保險期限越出付保險費之會計年度終止日期時預付保險費之用，其數額不得超過三五，〇〇〇美元。若超過此數，則須事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秘書長應在此類保險契約年限內各年度概算中列入每年所需供此用途之款項。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一五次全體會議。

### 八九三(九)。由職員薪給稅計劃所得款項之用途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所提“由職員薪給稅計劃所得款項之用途”報告書<sup>36</sup>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此問題之報告書<sup>36</sup>，

鑒及大會第九屆會期內第五委員會對此問題所作考慮，

<sup>35</sup> 參閱上文，決議案八九一(九)，第 40 頁。

<sup>36</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八，文件 A/C.5/584。

<sup>36</sup> 同前，文件 A/2799。